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2666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商 标

珀葵商行

申请人 广州携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磨刀南街80号1002之C2477房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；橡胶或硫化纤维垫圈；封泥；密封垫片；填缝材料；接头用密封物；塑料条；非金属软管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物体；橡胶或塑料制衬垫材料